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送达公告

(广州红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穗天行审听通公告〔2024〕1号

赖莎:

本局定于2024年7月19日13时45分在本局1010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就撤销广州红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8日设立(开业)登记以及2021年4月19日和2021年11月24日变更登记(备案)的事项举行听证。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您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穗天行审听通〔2024〕13号《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3日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20-37699867)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穗天行审听通〔2024〕13号

赖莎:

根据赵沁和邓佳烁的申请，本局决定于2024年7月19日13时45分在本局1010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就撤销广州红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8日设立（开业）登记以及2021年4月19日和2021年11月24日变更登记（备案）的事项举行听证，请准时出席。

本次听证会由沈希担任听证主持人，包雅琳担任记录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如认为听证主持人与上述行政许可撤销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您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您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委托他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

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撤回听证申请或者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应当具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参加听证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20-37699867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3日

